

G338 国道府店一级公路转龙湾收费站

拆除及路面恢复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府谷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乙方：陕西嘉万达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

就 G338 国道府店一级公路转龙湾收费站拆除及路面恢复工程施工事宜
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G338 国道府店一级公路转龙湾收费站拆除及路
面恢复工程

(二)、工程地点：G338 国道府谷至店塔一级公路原转龙湾收费站
(府谷县府谷镇转龙湾村)

(三)、工程内容：拆除该收费站双向 9 个车道的岗亭、大
地磅 4 台、小地磅 6 台、2 个收费大棚(第 1 个大棚为钢结构，长 16m，
宽 62m，第 2 个大棚为混凝土框架梁结构，宽 30m，长 16m) 共计面积
1472 m²；破除混凝土 796.4m³，铺设水泥稳定碎石 1450 m²，恢复路面
C40 混凝土 376.7m³；划设标线 215 m²，倒运砼防撞隔离墩 1480 个等(具
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价款：壹佰叁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1391500 元)。

第二条、工程期限

自 2025 年__月____日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止，全部工程总工作日
历天数__30__天。

第三条 工期延误、顺延

(一)、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五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二)、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在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时限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三)、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工期相应顺延。

(四)、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在开工前 5 天将原工程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并在乙方施工前应向其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

(三)协调处理道路交通管制和安装安全施工围挡与周边关系等问题；

(四)如因实际情况需进行工程量变更，需及时通知乙方，完成技

术交底，并完善相关手续；

（五）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必须制定《施工组织方案》，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

（二）、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三）、乙方负责组织机械人员进场前为所有施工人员实名制足额购买保险若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工伤事故、人身意外等概由乙方负责；

（四）、在施工场地要合理科学摆放道路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包括锥形交通标、警示闪灯和移动性施工安全警示牌等），以确保工作面内正常施工、安全施工。其次，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要身穿反光马甲、佩戴安全帽安全绳，并派专门人员手执红绿指挥旗，指挥过往车辆，以确保道路畅通和施工安全；

（五）、乙方要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警示教育，开好每日岗前晨会、每周例会和月总结评比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六）、乙方要自觉接受、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规范施工、科学施工。及时、合理安放机械设备、材料和场地的清理，以确保交通畅通、安全；

（七）竣工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八）严格执行主管部门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

理现场。

（九）负责整体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出现工伤事故及时处置，按照规定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并承担相关责任。

（十）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第六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工程开工前甲方预付乙方工程合同价款 20%，开工后根据工程阶段性进度据实支付合同款，最高不超过 80%，剩余部分待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支付总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七条 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因甲方原因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三）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四）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过程过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乙方需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进行返工，返工完成后重新进行验收。

（五）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甲方如需提前使用，需与乙方协商，征得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八条 设计变更

（一）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需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二）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第九条 竣工结算

（一）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及时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及时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双方无争议时，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及时将工程交付甲方。

（二）工程主材料单价高于或低于预审单价 5%，按工程实施时市场价格结算。

（三）变更形成的工程量增加费用经发改部门确认后一并计入工程承包价。

（四）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与甲方进行协商工程标的物保护事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保修

（一）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预留合同总价 5%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二）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为工程保修期。

（三）保修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5 日内组织人员进行补修，补修工期根据工程量和工程复杂程度，双方
商议确定。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
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陕西嘉万达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时间：